阿根廷11歲女童因姦成孕誕嬰

不獲墮胎許可 醫院強行剖腹

阿根廷一名11歲女童去年被熟人強姦後，不幸因姦成孕，家屬和支援團體按照法例要求醫院為她墮胎，但在當地政府阻撓下，女童一直等到懷孕23周，才獲安排強行剖腹生產。人權組織狠批當局無視女童意願，拖延替她墮胎，要求當局重新檢視禁止墮胎的法例。

■阿根廷去年有支持墮胎合法化示威。 網上圖片

屬天主教國家的阿根廷，於1921年起禁止墮胎，但容許因姦成孕或生命受威脅的孕婦墮胎，當地傳媒報道，化名「露西婭」的女童去年遭祖母的65歲男友強姦，發現懷孕時胎兒已經19周。家屬帶女童到北部圖庫曼省一間公立醫院要求墮胎，不過省衛生部門遲遲未批准，多名醫生亦以「良心責備」為由，拒絕施行手術。

兩度自殺不遂 政府歪曲意願

英國《衛報》報道，露西婭曾兩度自殺不遂，其後被送入醫院。她在院內向心理醫生表示，希望「拿走那老男人放進我身體的東西」。然而圖庫曼省衛生部長維廖科卻聲稱，露西婭希望繼續懷孕。一直延至她懷孕第23周，醫生認為墮胎風險太高，才決定在周二為她剖腹生產。

負責進行手術的婦科醫生烏塞直言，胎兒出生體重過輕，生存機會渺茫，她強調露西婭的身體狀況根本不適宜繼續懷孕，心理上亦未有準備，指露西婭被醫療制度凌虐了一個月，今次手術挽救了她的生命。烏塞批評省長曼蘇爾為爭取選民支持，強迫女童繼續懷孕。揭發事件的女權活躍分子卡瓦哈爾形容，省政府將露西婭當作「孵化器」看待。

人權觀察組織兒童權利研究員沃恩批評衛生部門濫權，在違背當事人意願下強迫她繼續懷孕，危害她的性命，要求政府展開調查。阿根廷女權組織CLADEM及圖庫曼省人權組織ANDHES早前向法官遞交請願信，要求省政府尊重露西婭要求墮胎的意願和權利。

■路透社/法新社

謠傳再現「Momo挑戰」專家批假新聞

網絡惡作劇「Momo挑戰」曾於2016年引起廣泛關注，經過一段時間沉寂，社交網站和通訊軟件近日再次流傳關於「Momo挑戰」的傳聞，宣稱影片網站YouTube部分兒童短片會突然彈出「Momo」，教唆兒童自殘，連名媛Kim Kardashian也公開要求YouTube禁制「Momo」。不過互聯網專家隨即指出傳聞並沒真憑實據，YouTube亦宣佈，並沒發現任何涉及「Momo挑戰」的影片。

「Momo」原型為日本神話妖怪「姑獲鳥」，外形恐怖怪誕。社交網站近日流傳訊息，聲稱「Momo挑戰」的訊息被加到電腦遊戲和卡通片中，教唆兒童自殘甚至自殺。消息隨即於多個家長群組流傳，部分英國小報以至英國廣播公司(BBC)於網站轉載，英國多間學校更為此向家長發通告。

英國下議院前日就「Momo挑戰」展開緊急辯論，保守黨議員羅斯促請傳媒協助闢謠，澄清事實。BBC事後已修改報道，強調「Momo挑戰」傳聞是惡作劇。

■綜合報道

加開發機械臂 助美建月球中途站

■Gateway概念圖顯示加拿大臂3號(紅圈)。 網上圖片

加拿大總理杜魯多前日宣佈，加拿大將參與美國太空總署(NASA)的太空計劃，在數年後將發射小型太空站進入月球軌道，圍繞月球飛行，最終目標是探索火星。

杜魯多舉行記者會，公佈加拿大的探索太空計劃，並在記者會上與身處國際太空站的加拿大太空人聖雅克進行即時視像通話。杜魯道同時宣佈，將於未來24年投入20.5億加元(約122.5億港元)，發展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太空技術。

NASA計劃於2026年前，於月球軌道上打造一座名為Gateway的小型太空站，作為往返月球表面的中途站，但不會像國際太空站般永久服役。加拿大太空總署指出，這座小型太空站將提供太空人生活空間，以及作為太空船和研究實驗室的對接站。加拿大將開發自動機械人系統「加拿大臂3號」(Canadarm 3)，用作保養和維修小型太空站。 ■法新社

YouTube關兒童影片評論 杜絕孌童留言

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前日宣佈，以13歲以下兒童為主角的影片將關閉評論功能，避免孌童癖者留下不恰當言論，估計數千萬條影片受影響，未來或進一步涵蓋所有未成年人士的影片。

一名YouTuber早前揭發，有孌童癖者利用視頻評論功能，分享涉及兒童色情影片連結，亦有人寫下猥褻字句。事件引起媒體關注，雀巢、AT&T和電玩公司Epic Games更抽起在YouTube的廣告。

YouTube採取近乎「一刀切」做法，直接關閉兒童視頻的評論功能，只有小部分影片創作者可獲豁免，但他們必須密切監察留言內容。YouTube上周開始已關閉影片留言功能，估計需要數月才能完成，並已推出更新版自動過濾系統，能更快確認和刪除不當評論。分析員認為YouTube的反應過激，亦憂慮評論功能關閉後，可能影響用戶體驗，但YouTube強調，最重要是確保在平台上的兒童安全。 ■綜合報道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 600848 900928　股票簡稱 上海臨港 臨港B股　編號：臨2019-004號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臨港」或「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9年3月1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9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關聯董事5人已按規定迴避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公司擬向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以下簡稱「漕總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65%股權、上海漕河涇開發區高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及上海科技綠洲發展有限公司10%股權，向天健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健置業」）發行股份購買上海漕河涇奉賢科技綠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橋公司」）40%股權，向上海久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釐投資」）發行股份購買南橋公司5%股權及華萬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萬公司」）8%股權，向上海莘閔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莘閔公司」）發行股份購買上海漕河涇開發區創新創業園發展有限公司15%股權，向上海華民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民置業」）發行股份購買華萬公司27%股權及向上海藍勤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勤投資」）發行股份購買華萬公司20%股權。公司同時擬向包括普洛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東久（上海）投資管理咨詢有限公司在內的不超過10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相關文件中的財務數據已過有效期，為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重大資產重組申報文件的要求，公司對標的公司的相關審計報告、公司備考審閱報告進行了更新，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交易事項出具了《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5號）、《上海漕河涇開發區高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6號）、《上海科技綠洲發展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7號）、《上海漕河涇奉賢科技綠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9號）、《上海漕河涇開發區創新創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8號）、《華萬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10號）、《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擬注入資產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4號）、《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天健審[2019]6-3號）。

關聯董事袁國華先生、張黎明先生、張四福先生、丁桂康先生及楊菁女士迴避表決。

此項議案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二、審議通過《關於更新〈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鑒於本次交易相關文件中的財務數據已過有效期，為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重大資產重組申報文件的要求，公司會同中介機構依據公司及標的公司的最新財務情況並結合《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更新了《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關聯董事袁國華先生、張黎明先生、張四福先生、丁桂康先生及楊菁女士迴避表決。

此項議案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三、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對外簽署相關補充協議的議案》

公司擬與漕總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與天健置業、久釐投資、莘閔公司、華民置業及藍勤投資分別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將標的資產的過渡期期間損益歸屬調整為：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標的資產運營所產生的盈利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增加由公司享有；標的資產運營所產生的虧損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減少由交易對方承擔，交易對方應按本次交易中出讓的股權比例以等額現金向公司補足。

關聯董事袁國華先生、張黎明先生、張四福先生、丁桂康先生及楊菁女士迴避表決。

此項議案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四、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更新財務數據）》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就即期回報攤薄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進行了說明。

關聯董事袁國華先生、張黎明先生、張四福先生、丁桂康先生及楊菁女士迴避表決。

此項議案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2日

證券代碼 600848 900928　股票簡稱 上海臨港 臨港B股　編號：臨2019-005號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9年3月1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6人，實際出席監事6人，關聯監事2人已按規定迴避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公司擬向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以下簡稱「漕總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65%股權、上海漕河涇開發區高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及上海科技綠洲發展有限公司10%股權，向天健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健置業」）發行股份購買上海漕河涇奉賢科技綠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橋公司」）40%股權，向上海久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釐投資」）發行股份購買南橋公司5%股權及華萬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萬公司」）8%股權，向上海莘閔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莘閔公司」）發行股份購買上海漕河涇開發區創新創業園發展有限公司15%股權，向上海華民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民置業」）發行股份購買華萬公司27%股權及向上海藍勤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勤投資」）發行股份購買華萬公司20%股權。公司同時擬向包括普洛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東久（上海）投資管理咨詢有限公司在內的不超過10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相關文件中的財務數據已過有效期，為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重大資產重組申報文件的要求，公司對標的公司的相關審計報告、公司備考審閱報告進行了更新，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交易事項出具了《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5號）、《上海漕河涇開發區高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6號）、《上海科技綠洲發展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7號）、《上海漕河涇奉賢科技綠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9號）、《上海漕河涇開發區創新創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8號）、《華萬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10號）、《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擬注入資產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天健審[2019]6-4號）、《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天健審[2019]6-3號）。

關聯監事朱偉強先生、莊偉林先生迴避表決。

此項議案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二、審議通過《關於更新〈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監事會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更新的《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關聯監事朱偉強先生、莊偉林先生迴避表決。

此項議案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三、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對外簽署相關補充協議的議案》

監事會同意公司與漕總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與天健置業、久釐投資、莘閔公司、華民置業及藍勤投資分別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關聯監事朱偉強先生、莊偉林先生迴避表決。

此項議案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9年3月2日

證券代碼 600848 900928　股票簡稱 上海臨港 臨港B股　編號：臨2019-006號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對《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回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82249號）（以下簡稱「反饋意見」）。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公司提交的《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需要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3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復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已按照反饋意見要求，對反饋意見提出的問題進行了認真核查和落實，對涉及的事項進行了資料補充和問題答覆，現根據相關要求對反饋意見回復進行公開披露，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82249號）之回復》。公司將於上述反饋意見回復披露後2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報送反饋意見回復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批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2日

證券代碼 600848 900928　股票簡稱 上海臨港 臨港B股　編號：臨2019-007號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申請材料更新財務數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臨港」或「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以下簡稱「重組報告書」）及其摘要、標的公司審計報告等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文件。本次交易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鑒於本次交易相關文件中的財務數據已過有效期，為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重大資產重組申報文件的要求，公司會同中介機構依據公司及標的公司的最新財務情況對重組報告書及其摘要、公司備考審閱報告、標的公司的相關審計報告及中介機構出具的其他相關文件進行了更新和修訂，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文件中的財務數據更新至2018年10月31日。更新和修訂後的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文件詳見公司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2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尖沙咀．中港酒店 日租450元起

灣仔．比華利酒店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311781

申請酒牌續期及修訂公告
銀龍粉麵茶餐廳

現特通告：胡少珠其地址為新界荃灣龍德街11號宏龍工業大廈2樓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眾安街22號地下銀龍粉麵茶餐廳的酒牌續期並作出以下修訂：在領有酒牌處所加入新的部分至地址更改為新界荃灣眾安街22及20號地下。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3月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Ngan Lung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u Siu Chu of Unit 1, 2/F, Wang Lung Industrial Building, 11 Lung Tak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gan Lung Restaurant situated at G/F, 22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Addition of a new portion to the licensed premises with change of shop address to G/F, 22 & 20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nd March 2019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天天海南雞飯

現特通告：蔡清丞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京士頓街9號名店坊地下H2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京士頓街9號名店坊地下H2號舖天天海南雞飯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3月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IAN TIAN HAINANESE CHICKEN RIC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oi Ching Shing of Shop H2, G/F, Fashion Walk, 9 Kingst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ian Tian Hainanese Chicken Rice situated at Shop H2, G/F, Fashion Walk, 9 Kingst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nd March 2019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海鮮站

現特通告：張麗其地址為九龍上海街18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上海街18號地下海鮮站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3月2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EAFOOD ST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ung Lai of G/F., 18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EAFOOD STATION at G/F., 18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nd March 2019